

正数政环评批复 [2026]13号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正定县宏星鞋厂年产 100 万双拖鞋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定县宏星鞋厂：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沐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正定县宏星鞋厂年产 100 万双拖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集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胜利路与西后公路交叉口北行 100 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11'45.290''$ ，东经 $114^{\circ}40'33.901''$ ；厂区东侧和南侧为耕地，西侧为西后线，北侧为河北亿荣纺织品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该项目设备及规模：淘汰厂区原

有设备，新增 PVC 注塑机 1 台、EVA 注塑机 5 台、滴塑机 50 台、烤箱 50 台、破碎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等设备 109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双 PVC 塑料拖鞋、25 万双 EVA 塑料拖鞋、500 万个塑料鞋装饰配件。

该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14 号，项目代码:2603-130123-07-02-977626。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成型、滴塑、烘烤、冷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选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PVC下脚料、EVA下脚料、废模具、不合格PVC塑料拖鞋、不合格EVA塑料拖鞋、塑料鞋装饰配件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稳定剂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

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后，方可实际排污；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04月29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

2026年04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